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傳真電話：05-3620379
聯絡人：邱月櫻
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轉306
電子郵件：
：schman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1350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100F00D0021720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10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時程如次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郵寄方式者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5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；親自送達者：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(詳如簡章)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100年8月11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旨揭甄選錄取名額：約聘諮商心理師5名，約聘臨床心理師1名及約聘社會工作師2名。

四、本案甄選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於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區、「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縣府徵才區、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」-最新訊息區及「嘉義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」等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諮商與輔導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



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00089792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(三)字第 1000097752 號函「研商縣市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及培訓事宜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消極條件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

- (一)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(二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(四)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六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七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八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九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(十)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三、受聘後接受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之督導及統籌調派，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甄選名額及資格：

- 一、諮商心理師 5 名：應具備資格為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之人員。
- 二、臨床心理師 1 名：應具備資格為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之人員。
- 三、社會工作師 2 名：應具備資格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。
- 四、上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：

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、

四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資料審查佔 40%，面試佔 60%，以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人員未符合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甄選時程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郵寄方式者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親自送達者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報名書面資料寄送至「嘉義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李冠興副主任收」(收件地址：60848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)，郵件封面加註「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」，洽詢電話：05-2682024 轉 28 或 05-2683291。

三、甄選時程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，每人約 15 分鐘，10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各甄選報名者及其面試時間於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」，甄選順序依報名書面資料寄達之先後順序訂之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縣水上國民中學 A 棟 2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）。
- (三) 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公告甄選結果於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」及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- (四) 通知錄取人員於 10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嘉義縣政府 3 樓）辦理錄取者簽約事宜，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，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。
- (五) 10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正式報到並進用起薪（遞補者依實際報到日起薪）。

四、請參加甄選者於 10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至 8:50 至甄選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屆時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柒、聘用報酬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，以契約訂定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：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。
- 二、社會工作師：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。
- 三、依本簡章附則第一點所聘用之人員，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。
- 四、離島及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得依前三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聘用之。

附表一

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甄選類別	☐ 諮商心理師 ☐ 臨床心理師 ☐ 社會工作師 (請擇一勾選)				
姓 名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住宅 電話		
通訊地址			行動 電話		
戶籍地址			E-mail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, 大學以上學歷者, 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)				
	學 校 系 (科) / 研究所 學 位 年 月 日 畢業 (肄業)				
	學 校 系 (科) / 研究所 學 位 年 月 日 畢業 (肄業)				
專業 證照	證 照 名 稱		發 照 機 構		證 照 號 碼
相關 工作 經歷	工 作 單 位		職 稱		工 作 內 容
					起 迄 時 間
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相關 訓練	訓 練 單 位		訓 練 名 稱		訓 練 內 容
					起 迄 時 間
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
(背面)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, 並請自行貼妥照片、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, 「相關工作經歷」及「相關訓練」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 - 2、本表除「甄選編號」、「試務人員檢核」及「書面資料審查結果」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, 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「無」外, 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- *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, 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,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: 「伍、甄選方式...」及「陸、甄選時程...」, 以確保本身權益。

甄選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嘉義縣政府 10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檢核表

序號	檢核事項	自我檢核	試務人員檢核
1	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6 份		
2	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6 份		
3	檢附大學、研究所成績單影本乙式 6 份		
4	檢附專業證照影本乙式 6 份		
5	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6 份		
6	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		
7	資料以 A4 規格、平裝、左側裝訂加封面		
8	郵件封面加註「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」		

甄選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1、本檢核表乙式 1 份，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，請甄選人於「自我檢核」欄勾選。

2、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6 份，請分別依序裝訂，順序如下：

- (1) 報名表
- (2) 自傳
- (3) 大學、研究所成績單影本
- (4) 專業證照影本
- (5)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
- (6)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- (7) 相關訓練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書面資料	☐ 合格	審查人簽章：
審查結果	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	